****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Guangxi Longjia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钦州市钦北区人民医院传染病住院楼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QZZC2020-C3-30101-GXLJ

采购单位：钦州市钦北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434315322)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434315323)

[第三章 服务需求 1](#_Toc434315325)1

[第四章 磋商书格式 12](#_Toc4343153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_Toc434315338)0

[第六章 评分标准 28](#_Toc434315339)

**第一章**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钦州市钦北区人民医院传染病住院楼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钦州市钦北区人民医院传染病住院楼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钦州市钦南区子材东大街8号奥林财富1号楼11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7月31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0-C3-30101-GXLJ

项目名称：钦州市钦北区人民医院传染病住院楼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5.10万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负责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过程配合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服务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或其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且同时具有建筑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中级或以上职称；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7月20日至2020年7月27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钦州市钦南区子材东大街8号奥林财富1号楼11层）

方式：竞标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委托时须提供代理授权委托书原件。提供上述材料无误后购买。

售价：工本费每本250元，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7月31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地点：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钦州市钦南区子材东大街8号奥林财富1号楼11层）

## **五、开启**

时间：2020年7月31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厅（钦州市钦南区子材东大街8号奥林财富1号楼11层）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代理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钦州市钦北区人民医院

地 址：　钦州市南北二级公路石吉路段（中石化加油站对面）

联系方式：　刘工 0777-389765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钦州市钦南区子材东大街8号奥林财富1号楼11层

联系方式：　0777-361788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龙工

电　　 话：　0777-3617888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0日

#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钦州市钦北区人民医院传染病住院楼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竞标编号：QZZC2020-C3-30101-GXLJ |
| 2 | 3.1 | 竞标人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服务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或其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且同时具有建筑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中级或以上职称；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 3 | 7.1 | 竞标报价：竞标人必须就《服务需求》及磋商记录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 |
| 4 | 8.1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
| 5 |  |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日期后60天 |
| 6 |  | 磋商保证金：壹万元整（￥10000.00），磋商保证金应在竞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开户名称：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钦州子材东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10 6312 0988 8888  **交纳形式：**竞标人应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从竞标人的基本账户以转帐、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上帐户。 |
| 7 |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7月31日15时30分  地点：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市钦南区子材东大街8号奥林财富1号楼11层开标厅） |
| 8 |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
| 9 |  | 磋商时间：2020年7月31日15时3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市钦南区子材东大街8号奥林财富1号楼11层评标厅） |
| 10 |  |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95.1万元【经钦北区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基准价为135.86万元，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1.0，工程附加系数：无】。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下浮系数报价方式。 |
| 11 |  |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 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竞 标 人 须 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采购本次服务项目的业主单位。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代理本项目的代理服务机构。

2.3“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政府采购对象。

2.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服务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2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或其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且同时具有建筑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中级或以上职称；

3.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4. 磋商费用

4.1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5.6.1 价格文件

1） 磋商报价表；

2）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等）。

5.6.2 商务技术文件（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 磋商书**（必须提供）**；

2）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3）磋商保证金转账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4）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5）竞标人符合本项目竞标资格要求的相关企业资质证书及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设计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8）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表**（必须提供）**；

9）类似服务的业绩（中标通知书或服务合同等复印件）；

10）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要求**

7.1竞标报价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如果因竞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同时又被磋商时所接受，其后果由竞标人自负。

7.2磋商报价形式：

竞标人应结合自身因素进行报价，考虑的其他风险。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做废标处理。

7.3采购人对未中标的竞标人不做任何费用补偿。

7.4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包含 “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两个部分合并装订），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包边装订，使用活页夹、订书钉等可能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方式装订的将被视为无效，然后再将所有响应文件封装在一个信封中。

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3） 包号及磋商服务名称；

4） 磋商供应商名称。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竞争性磋商竞争性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的步骤**

11.1磋商保证金的确认：竞标人应按本须知中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于磋商截止前交到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账户上，**并携带缴款凭据原件于截标前到本公司财务部换取收款收据**(本公司开具收款收据或磋商保证金到账证明以保证金到账为准，因此竞标人在缴纳磋商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磋商保证金到达本公司账户上的时间)，并将收款收据或磋商保证金到账证明复印件按要求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到规定时间止，若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账户上没有收到某竞标人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则取消其参加本项目竞标资格（**竞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时候须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收据原件及银行转账证明原件，否则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收**）。

11.2资格（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磋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1.3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价格、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1.4磋商文件修正

⑴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⑵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⑶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1.5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1.6最后得分

11.6.1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培训工作基础和业绩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培训工作基础和业绩分相同的，则按照工作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11.6.2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半数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1.6.3特别说明：

1.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特殊要求除外）。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三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1.7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2.1 磋商小组只要求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比的最终依据。

12.2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排名前三名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七、签订合同及履约保证金**

13. 履约保证金：无。

14.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八、适用法律**

15.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九、无效投标**

16.1**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竞标处理：**

1. **未按规定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竞标货物样品。**
6.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7.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8. **不同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9.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竞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5.废标**

15.1**招标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废标：**

**（1）截标后整个招标项目的竞标人不足三家的；**

**（2）评标过程中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竞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竞标人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人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政府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竞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15.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竞标人。**

**第三章 服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服务内容** |
| 1 | 钦州市钦北区人民医院传染病住院楼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 项 | 1 | 负责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过程配合服务。 |
| **商务要求** | | | | |
|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天内  **二、设计服务时间要求：**  （1）设计服务期限： 45 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5天，初步设计15日历天，施工图设计25日历天；需满足采购单位阶段性建设计划要求；  （2）施工现场设计服务：从工程施工准备工作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以及两年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  **三、付款方式：**  采购单位付款前，设计单位须向采购单位提交等额有效发票：  （1）设计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15日内，采购单位支付给设计单位合同价的20%预付款作为工作开展费，设计单位负责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  （2）初步设计完成取得批复后，采购单位根据批复文件确定的计费额和中标系数计算按比例支付设计费至总设计费的 40％给设计单位（含预付款）。  （3）设计单位向采购单位提交施工设计图纸后，采购单位根据批复文件确定的计费额和中标系数计算按比例支付设计费至总设计费的60％（含已支付的40%在内）给设计单位。  （4）施工设计图纸通过第三方审图后，采购单位根据批复文件确定的计费额和中标系数计算按比例支付设计费至总设计费的90％（含已支付的60%在内）给设计单位。  （5）其余费用待施工完成后一个月内付清（无息），不留尾款。  **四、其他**  竞标人提供资料保证真实有效，成交后若查出提供虚假资料，成交资格取消，并且由成交人赔偿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 | | |

# **第四章 磋商书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内容：

（磋商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一**

**磋 商 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 份：

* 1. 报价表；
  2. 服务响应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服务方案；
  5.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因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供应商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附件二**

**报 价 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竞标人名称 |  |
| 设计费竞标  报价 | 报价总金额：（大写） 整（￥ ）  设计费下浮优惠系数：  设计费报价=设计费基准价**×（1-下浮优惠系数 ）** |
| 服务期限 |  |
| 备注 | 设计下浮系数=1-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基准价 |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内容（商务）条款 | 采购文件要求 | 竞标承诺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的要求认真填写本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的竞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单位）

（竞标单位名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的投标，我公司就参加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2. 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没有任何行贿犯罪记录；
3. 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磋商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竞标人“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结果为准，并将打印件交由磋商小组评审。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开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件六**

**设计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表（格式）**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别 |  | | 年龄 |  | | |
| 职 务 | |  | 职称 |  | | 学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技术专业年限 | | |  | 证书号 | |  |
| 已 完 成 相 关 项 目 情 况 | | | | | | | | | |
| 委托单位 | 项目名称 | | | | 编制完成日期 | | | 担负的技术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及2020年连续三个月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等复印件，属于事业单位的竞标人提供人员编制证明复印件或其他能证明是本单位人员的证明复印件。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组成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职责 | 学历 | 职 称 | 专 业 |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成交，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附项目主要专业人员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及2020年连续三个月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属于事业单位的竞标人提供人员编制证明复印件或其他能证明是本单位人员的证明复印件。 | | | | | | | |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合同书（格式）**

**钦州市钦北区人民医院传染病住院楼建设项目设计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甲 方：**

**乙 方：**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项目地点为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1.4　其他：收费依据国家现行《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但不仅限于此）：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2017）；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

《城市用地竖向规划规范》（CJJ83-99）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 GB50180—93 (2002年版)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2011）；

《住宅建筑规范》（GB50368-200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

《广西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45/221—2007

《广西公共建筑节能设计规范》DBJ45/003—2012

《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75—2012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GB50068-200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砌体结构设计规划》（GB50003-201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年版）；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11—2010（2016年版）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03(2009版)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

《建筑排水硬聚氯乙烯管道设计规程》CJJ 29—89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06（2014版）

《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164－2002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 0054-201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2008；

《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规范》DBJ45-004-2012；

《住宅建筑电气设计规范》GB 50096-2011；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国家、自治区现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文件。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3　来往函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

设计阶段：

用地规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  |  |  |
| **说明** | **其他相关设计资料详见基础资料收集清单** | | |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说明** | **如因设计评审时间延期，则设计成果提交日期相应延期** | | | | |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的设计费为：人民币 。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7.2　编制期间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

8.1设计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15日内，发包人支付给设计人合同价的20%预付款作为工作开展费，设计人负责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

8.2初步设计完成取得批复后，发包人根据批复文件确定的计费额和中标系数计算按比例支付设计费至总设计费的 40％给设计人（含预付款）。

8.3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设计图纸后，发包人根据批复文件确定的计费额和中标系数计算按比例支付设计费至总设计费的60％（含已支付的40%在内）给设计人。

8.4施工设计图纸通过第三方审图后，发包人根据批复文件确定的计费额和中标系数计算按比例支付设计费至总设计费的90％（含已支付的60%在内）给设计人。

8.5其余费用待施工完成后一个月内付清（无息），不留尾款。

8.6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8.7 设计人在申请设计费前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两种发票选择其中一种）给发包人。如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包人必须提供能证明其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其户名、账号、开户行、地址、税务登记证号码等信息，并提供以上信息的电子版本。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款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规划编制审批部门对规划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按9.1.3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9.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通过规划设计审批为止。

11.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份，发包人 份，设计人 份。

11.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  传 真：  单位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单位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

**第六章 评分标准**

1. **磋商原则**

(一)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由三人以上（含三人）的单数组成的磋商小组，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磋商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标工作。

(二)综合评分法磋商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对符合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方面内容进行评审， 按百分制打分。

(三)磋商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磋商。磋商全过程中不允许供应商与“磋商小组”之间有可能影响到评审结果公正性的会面与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二、评分办法**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181 号）之规定，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以具有认定职能的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价=磋商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磋商报价。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磋商小组认为，某竞标人的有效竞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20分钟）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需对价格进行说明和举证（包含成本分析及类似价格提供完善服务的案例），否则磋商小组可认定其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

被评委接受的将按以下办法计算所有竞标人的价格分数：

**1、价格分……………………………………………………………………………………………20 分**

（1）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20 分

（2）某竞标人价格得分 = 竞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某竞标人评标价（金额）×20分

**2、技术分……………………………………………………………………………………………60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情况，集体讨论形成书面材料确定竞标人的档次，并由磋商小组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a、设计服务方案（满分25分）**

优 (25分)：设计服务方案内容优秀。对现状认识较为熟悉，工作思路清晰，重难点把握准确，可操作性强、合理、恰当，充分满足项目要求。

良 (18分)：设计服务方案内容良好，工作思路及重难点突出，可操作性较好、合理性较好，满足项目要求。

中 (8分)：设计服务方案内容一般，工作思路及重难点不够突出，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差 (0分)：设计服务方案内容较差，工作思路及重难点不突出，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b、拟投入的技术设备表（满分15分）**

优（15分）：拟投入的技术设备完全满足需要；

良（10分）：拟投入的技术设备较能满足需要；

中（5分）：拟投入的技术设备基本满足需要；

差（0分）：拟投入的技术设备不满足需要。

**c、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满分10分）**

优（10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齐备、搭配合理，其中具有建筑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4人或以上、工程师4名或以上；

良（6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较齐备、搭配合理，其中具有建筑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3人或以上、工程师3名或以上；

中（3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基本齐备、搭配合理，其中具有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的1人或以上、工程师2名或以上。

差（0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齐备、搭配不合理。

**d、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5分）**

对本项目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得力情况，0～5分由评委酌情打分。

**e、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障措施（5分）**

后续服务人员素质较高且服务时间能较大限度满足要求；后续服务全面细致、特点突出、措施细致、服务效率高等各方面情况，0～5分由评委酌情打分。

**3、商务分…………………………………………………………………………………………20 分**

1）竞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且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的每项得 2分。（满分6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计分，原件备查】

2）2017年1月1日以来竞标人独立完成过类似项目的，每个项目得2分。（满分14分）【提供项目合同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计分，原件备查】

**5、总得分＝1＋2＋3**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按供应商的同类项目工作经验、项目成员、服务方案等方面综合评价择优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